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编制时间：2024年7月23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5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学校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河高速

以南、华南快速以东、食品药品学院以西地段，设置床位数 1100 张。核技术利用项目包括建设质子重离子治疗中心（安装 1 台质子重离子加速器，质子能量最大为 230MeV，重离子 C6+ 能量为 40-430MeV/u，属于 I 类射线装置）；负 2 层放疗中心建设 9 间直加机房（各安装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1 间磁共振直加治疗室（安装 1 台磁共振直线加速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1 间后装机房（安装 1 台后装机，使用 1 枚 Ir-192 放射源，属于 III 类放射源）；负 2 层建设核医学科，开展 SPECT-CT、PET-CT 及 PET-MR 显像诊断及核素门诊治疗，为 1 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建设 6 间 DSA 机房（各安装 1 台 DS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建设 CT、DR 等 III 类射线装置工作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要求，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委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局-通知公告板块）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thnet.gov.cn/gzjg/qzf/qwsjkj/tzgg/content/post_9591732.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1。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机构 > 区政府 > 区卫生健康局 > 通知公告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3-11-23 15:52:35 信息来源：区卫生健康局 浏览量：159

A*大 A*中 A*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已委托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以东、食品药学院以西地段

4、建设内容：在广州市天河区龙凤路以南、涌兴路以西、车陂涌以东地段建设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医院设病床1100张，总占地面积70033.39m²，总建筑面积为299740m²。在院建设质子重离子治疗中心（安装1台质子重离子加速器，质子能量最大为230MeV，重离子C⁶⁺能量为40-430MeV/u，属于Ⅰ类射线装置）；负2层放疗中心建设9间直线机房（各安装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属于Ⅱ类射线装置）、1间磁共振直加治疗室（安装1台磁共振直线加速器，属于Ⅱ类射线装置）、1间后装机房（安装1台后装机，使用1枚Ir-192放射源，属于Ⅲ类放射源）；负2层建设核医学科，开展SFBCT-CT、PBT-CT及PBT-MR影像诊断及核素门诊治疗，为1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建设6间DSA机房（各安装1台DS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建设CT、DR等Ⅲ类射线装置工作场所。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8510831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15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2502600

E-mail: gdsbjc@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1015号3A11、3A12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

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s/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0436912044900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公示期限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23日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4月，《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时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连续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www.thnet.gov.cn/gzjg/qzf/qwsjkj/tzgg/content/post_9598913.html

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区政府—区卫生健康局-通知公告板块），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

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

建设单位于2024年4月13日、4月16日在《信息时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省级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4 迎福小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图 3-5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张贴公示照片



图 3-6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天河校区张贴公示照片



图 3-7 天河公安龙洞宿舍楼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项目周边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3日